

## 齐齐哈尔市法轮功学员 鲍桂琴等被非法判刑

【明慧网】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法轮功学员鲍桂琴、庄子怡和冯浩三人，2020年第二次被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红宝石派出所绑架后，一直被关押在看守所。

最近通知家属，三人分别被非法判刑。鲍桂琴被非法判五年，庄子怡和冯浩分别被非法判两年。

在这期间，又接到一个噩耗，鲍桂琴的老伴曾患有轻微精神病，一直由鲍桂琴照顾，由于鲍桂琴与女儿、女婿三人被长期非法关押，导致鲍桂琴老伴无人看管，病情加重。9月1日被发现死在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路边的水坑里，人是自己漂上来的，具体死因和死亡时间还是个迷。

一个完整的家庭，因为修心向善做好人，就这样被中共邪党迫害的家破人亡，真让人痛心。纵观历史，中共邪党杀人如麻，罪行累累，罄竹难书，破坏传统，沦丧道德，是中华民族最大的罪人。◇



▲台湾法轮功学员集体炼功的殊胜场景。台湾是除中国大陆外，修炼法轮功人数最多的地区，约有50多万人。1000多个炼功点遍布300多个城镇。社会各个阶层都有人修炼法轮功。◇

## 黑龙江宝清县国保人员白文博毒打王金霞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）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王金霞女士，2021年10月6日去超市买东西，被三个警察拽到北兴派出所，遭国保人员白文博毒打。

王金霞1974年8月15日出生，因修炼法轮大法多次遭中共不法人员的迫害。下面是王金霞自述最近遭当地国保、警察骚扰迫害的情况：

2021年10月6日中午12点多钟，我去美佳超市买点东西，交完钱后我拿着买的東西往外走，门口突然三个警察站在那，我走到外面，那三个警察跟在后面，用手拽我叫我到北兴派出所。

三个警察把我拽到北兴派出所案件室，国保人员白文博到派出所，见到我就说：你都几次了。然后把我叫到二楼楼梯口，白文博恶狠狠地又说：你都几次了。他用拳头打在我头上、身上，用脚把我踢倒，大打出手，脚不停地往我身上踢。我站起来后，他施暴不停，我用手搪，这个恶徒用脚踢我手，我的手被踢得红肿、青紫。恶人用脚踢我下身，我大喊现世现报，恶人才停止。

白文博用手拽我后脖子把我拽到一个屋，要非法搜我身。这时，又进屋二男二女，白文博叫嚣：把她衣服扒下。男女走过来，他们人

不重德，恶人用手脱下我外衣和围巾，我正告他们。他们用手掏完我裤兜才住手。包里有二十三元（1元钱）那几个人拿出去了，没还我。

他们又叫我去个屋，用手拽着我，白文博强行给我照像，那几个人骂大法师父，我告诉他们：这样对你们不好，你们会现世现报。恶人白文博用手一下一下碰我，我告诉他男女有别，别碰我，离我远点。恶人说：你都多大了，就碰你。我看着他们，恶人走了。

家里亲属来了，问我脸怎么黄呢？我说刚才有个人殴打我。亲属都出去了，要找人问问，白文博拿着手铐进屋把我双手背铐，铐很紧，我让打开，白文博用手又往里捏更紧，还要往里捏，那个女的把另一个手上的铐子也往里捏，白文博用手指对着我眼睛指，不让我瞅，用拳头顶我头，顶我耳朵，把我头往墙上撞。恶人用手指做手枪的动作指我头，用手推我往外走要往双鸭山送。亲属担保，白文博叫嚣：再看见你，不通知家属就送走。当天下午4点多我回到家中。

2021年7月，有一天在街上，有辆公安警车在离我不远处停下，车里四个人有公安有交警，出来两个警察，他们让我站在那儿，有个警察跟在我后面走，我不配合他们，安全离开了。◇

### 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出来发破网卡、讲真相？

法轮功学员冒着危险出来发破网卡、讲真相，不是为了自己，而是为了那些还不了解法轮功的人。法轮功学员从切身经历中知道法轮功能让身体健康、道德回升，但没炼功的人不知道。假如法轮功学员不站出来讲真相，人们会被谎言欺骗，跟着共产党对法轮功产生敌对仇视心理。这样他们不仅失去了像法轮功学员那样的修炼机会，而且很可能会在不知道真相的情况下作出助纣为虐的事情，影响生命前途。◇

# 被枉判七年 大庆王玉红被中级法院维持原判入狱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）大庆市林甸县法轮功学员王玉红被非法判刑7年并勒索罚金7万，上诉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被维持原判。之后家人申请从新审理此案，再一次被中级法院枉法维持原判。2021年9月14日，王玉红被劫持到黑龙江省女子监狱。

家人被监狱告知疫情期间不能接见，只能等另行通知。从王玉红被绑架构陷到监狱至今，没有疫情时，家人也一直被剥夺探视权利。

2020年7月9日，由黑龙江省公安厅“督办”，大庆市公安局和林甸县公安局出动50多个便衣警察，暴力绑架了林甸县8名法轮功学员王玉红、路朝波、张万生、姜宏杰、董娜、薛立威、陈卫波和她孩子。因遭不法之徒构陷，王玉红、路朝波、张万生、董娜、薛立威、陈卫波等6人，在2020年12月15日被让胡路法院远程视频非法开庭。

2020年12月23日让胡路法院枉法刑事判决：王玉红、路朝波被非法判刑7年、勒索罚款7万元，张万生被非法判刑6年、勒索罚款5万元，薛立威、陈卫波被非法判刑4年、勒索罚款4万元，董娜被非法判刑3年6个月、勒索罚



款3万元。

王玉红、路朝波、张万生不服一审法院判决，上诉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，2021年4月2日，二审法院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王玉红家人不服一审、二审的枉法裁决，遂向二审法院提出申请要求依法重新审理，2021年5月，二审法院通知在6个月内将重新审理。

2021年8月，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不公开开庭审理的情形下，仍罔顾事实，亵渎法律，将王玉红冤案再次枉法维持原判。2021年9月14日，王玉红被送进黑龙江省女子监狱集训队非法关押。

王玉红女士，今年54岁，大学文化，家住林甸县，在个体种子商店打工任会计工作。因修炼法轮大法，信仰真善忍，22年来曾多

次遭中共警察绑架、非法抄家、非法关押、被停发工资、无理解除劳动合同及非法判刑罚款7万，近10万元的经济勒索。

如今，王玉红又身陷冤狱，承受本不该承受的无辜迫害。事实上，修炼法轮大法、按照真、善、忍做人，福益家庭社会，提升大众道德，不仅是合法的，而且应该受到表彰；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、被起诉、被庭审，被判刑。

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、讲清真相，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，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，维护社会良知，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。《宪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：“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。”第三十五条规定：“公民有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的自由。”

公、检、法、司不法人员，冠以《关于取缔邪教组织、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》套用《刑法》三百条，诬蔑法轮功，批捕、指控、庭审、诬判法轮功学员显然是适用法律错误，滥用职权，玩忽职守，违法犯罪。◇



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

## 你知道吗？

### 公安部事先有通知

#### 政法委科长自暴“自焚”真相

【明慧网】2001年9月中旬，辽宁省东港市公安局、政法委把数名法轮功学员抓进洗脑班，强迫他们放弃信仰。在洗脑班上，一位法轮功学员对政法委科长赵玉龙讲真相，告诉他“天安门自焚”事件是假的，是栽赃陷害法轮功。赵玉龙避而不答。

9月22日上午，法轮功学员又对赵玉龙讲述“天安门自焚”



真相。赵玉龙接过话说：“‘自焚’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。这件事发生在2001年1月23日，我们在1月21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，说1月23日法轮功在天

▲CCTV“自焚”镜头：王进东浑身“烧”黑，两腿间装汽油的雪碧瓶却不燃烧，翠绿如新，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；警察在旁边拎着灭火毯摇来晃去，没有丝毫急迫，等王进东喊完口号，才把毯子盖到王的身上。到底是自焚还是拍戏？

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。”法轮功学员说：“看，他们怎么就知道要发生这件事？这不是事先策划好的吗？”赵玉龙知道自己说走了嘴。◇